

致: 元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趙秀嫻議員

討論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引起的安全隱患

就姚國威委員、王曉山委員、馬淑燕委員、陳燕君委員、賴珮均委員、李啟立委員、徐君紹委員、譚德開委員及林宗賢委員就有關題述事宜的函件，元朗警區現回覆如下：

現時，任何人在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有可能違反《道路交通條例》及/或其附屬法例，以及相關法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此外，於上述地方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亦會對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甚至釀成交通意外。

「道路安全」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而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亦是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之一。現時，元朗警區人員不時於區內展開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執法行動，亦會向區內市民派發宣傳單張，教育市民切勿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警方會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針對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嚴厲執法，以保障市民安全。

元朗警區

2024 年 4 月